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7130號

抗 告 人

即相 對 人 貝里數位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亭伊

上抗告人與聲請人易沛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，  
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16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  
應繳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  
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並應具狀補正抗告狀具狀  
人處之公司印文，逾期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